

商丘市中心医院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2022-175

采 购 人：商丘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8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商丘市中心医院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中心医院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2-175
- 2、项目名称：商丘市中心医院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80000 元
最高限价：2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 1 套	900000	900000
2	包 2	电外科工作站 1 套	900000	900000
3	包 3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	680000	68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范围：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7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 5.4、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5.5、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书面声明或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19日至2023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3.3 其他：

3.3.1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http://www.hnggzy.net>）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6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开标室四。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需要优先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3.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3.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丘市株州路 3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0-2781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楼

联系人：侯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凯歌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商丘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丘市株州路39号 招标人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0-27817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侯凯歌 电话：0371-65949196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中心医院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购置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医疗设备，具体内容见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医疗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后7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医院院内地点。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书面声明或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8.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p> <p>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15天之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3.4 条款的全部规定。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http://www.hnnggzy.net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开标室四。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按照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nggzy.net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u>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5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附：技术白皮书，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p> <p>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如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p>
10.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0.3	投标费用	<p>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须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需要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包 1：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 1 套，最高限价：90 万元； 包 2：电外科工作站 1 套，最高限价：90 万元； 包 3：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最高限价：68 万元。
10.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

		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特别提醒	<p>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四、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五、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七、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八、技术偏离表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

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诚信库中提取。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评审标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和第 10.1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22 分 技术部分：4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2.2.3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1)	(30分)	<p>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2)	商务部分(22分)	<p>业绩 (6分)</p>	<p>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有过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产品的销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售后服务 (9分)</p>	<p>根据售后服务分三个档次打分。响应主要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相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内容全面、详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3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7分)</p>	<p>培训内容全面详实情况、培训时间长短、培训人员数量多少。分三个档次打分。</p> <p>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7 分；</p> <p>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p>

			<p>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2 分；</p> <p>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2.2.3 (3)	技术部分(48分)	<p>技术参数 (30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p>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p> <p>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30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产品 制造工 艺、质量、 稳定性等 (9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好，设计可靠性优越的得 9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较好，设计可靠性较好的得 6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一般，设计可靠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较差，设计可靠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投标产品 先进性、 操控性、 安全性等 (9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先进性、操控性、安全性资料，针对设备的创新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安全性等方面分三个档次打分：</p> <p>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高的得 9 分；</p> <p>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较高的得 6 分；</p> <p>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一般的得 3 分；</p> <p>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较差的得 1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

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销合同

甲 方：商丘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 <u>商丘市株洲路 39 号</u>	地 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电 话： <u>03702781768</u>	电 话：
邮 编： <u>476000</u>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 月 日对_____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商财采招-2022-175。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组成：**1、本合同及附件；2、招标文件；3、投标文件；4、中标通知书；5、双方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 1、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 2、合同附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 3、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报关单、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证明（商检单）；商检单上序列号与机身一致。

三、**交货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7日历天内，乙方将货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逾期不按规定交货，取消中标资格。

四、**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正常运行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五、**售后服务：**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的免费质保期2年，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2、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3、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4、短期内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机。

六、**技术服务：**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及密码。

七、**违约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合

同价款的 3%作为赔偿。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延迟交货日每日按合同价款 0.3%赔付。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中心医院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超声微探头系统（消化）设备 1 套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性能要求
(一) 超声发生器：（数量 1 台）		
1	超声扫描模式	B 模式
2	扫描图像功能	具有连续扫描图像功能
3	图像显示	具有垂直于插入方向的图像显示
4	扫描方式	360° 机械环扫
5	频率范围	12-20MHz
6	扫描范围	10 mm、15 mm、20 mm、30 mm、45 mm、60 mm
7	图像中心移动	具备
8	带有图像镜像功能	可将超声图像进行左右翻转，适应供不同医生使用
9	图像旋转功能	具备
10	测量	①_x0001_ 离测量：可测量 4 处 2 点间的距离、②面积测量：最多可测两处面积、③周长测量：最多可测两处周长
11	增益调整	1-64db，增量 1db
12	STC 调整	STC 局部调整，每 10mm 为一分隔区域
13	动态范围 DR	1-8 级，增量 1
14	图像渐变 MAP	1-5 级，增量 1
15	画中画功能 PinP	具备，可随时进行内镜/超声/内镜+超声的切换
16	图像回放功能	具备实时回放功能
17	图像存储功能	具备
18	视频输出信号	①_x0001_ DVI-D*2、②S Video*1、③VGA (RGB-TV) *1、④视频复合信号*1

19	图像输出	USB
20	患者信息保护功能	具备
21	用户信息保护功能	具备
22	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	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与其他内镜下超声设备独立区分，不重复
23	宽幅变频功能	每根探头可宽幅变频 7.5-25MHz, 充分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二) M 型探头：1 根		
1	适用部位	上、下消化道（小肠除外）
2	长度	≥2119mm
3	探头前端直径	≤2.7mm
(四) 高清进口医用监视器（1 台）≥21 寸		
(五) 专用台车 1 台		
(六) 专用工作站 1 套		
(七) 免费接入医院 PICS 信息管理系统		

包 2：电外科工作站 1 套技术参数

1.由电外科主机系统及氩气系统构成。

2.电外科主机系统

2.1 模块化设计,具有独立的电刀系统,中文界面，大屏幕单色液晶显示

2.2 单极切割 $\leq 200W$ ， ≥ 8 档电切效果

2.3 具备专用切割模式：即 ENDO CUT I、ENDO CUT Q，分别为十二指肠乳头切开/狭窄再通和内镜切除专用程序；

2.4 单极柔和电凝 $\geq 120W$ ， ≥ 8 档电凝效果

2.5 单极强力电凝 $\geq 120W$ ， ≥ 4 档电凝效果

2.6 双极柔和电凝 $\geq 120W$ ， ≥ 8 档电凝效果,可自动启动也可脚踏启动

2.7 程序储存 ≥ 99 组程序,并可命名

2.8 具有内镜下息肉切除模式界面、十二指肠乳头切开模式界面

2.9 主机和配件出现故障，弹出中文对话框报警

2.10 插上器械，器械自动识别,主机自动识别并给出常用设置

2.11 适于内镜下使用的较低峰值电压设计，最高峰值电压 $\leq 4300v$

3.氩气刀系统

3.1 氩气控制系统的各种数据通过液晶显示屏显示

3.2 有直喷、侧喷、小肠镜下等多种电极氩气喷管

3.3 具有 360 度环喷喷管

3.4 具备强力 APC 模式

3.5 具备脉冲 APC 模式

3.6 具备精细 APC 模式

4.可升级水刀，用于内镜下 POME、STER 等手术（需提供水刀注册证证明）。

5.其它：

5.1 要求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5.2 NESSY 系统回路监测功能及新生儿模式；

5.3 具有最小功率输出控制系统和功率峰值补偿系统

包 3：肌电诱发电位仪 1 套技术参数

一、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一台，临床适用人群范围广泛，不得有排他性人群。（注册证载明）

二、 主要硬件配置

医疗级隔离电源一套，计算机一套（酷睿 2.4G CPU 以上，4G 内存，500GB 硬盘，DVD 可刻录光驱，21 寸液晶显示器），肌电图主机一台，黑白激光打印机，四通道放大器，19 寸视诱发电位刺激器，台车一辆，主机 1 台，运动诱发电位磁刺激主机 1 台，风冷刺激线圈 1 个，控制计算机 1 台，磁刺激专用推车 1 辆。

三、 硬件要求：

1 整体要求

- 1.1 国际知名品牌；肌电图诱发电位仪具备 FDA 和 CE 国际认证、运动诱发电位磁刺激具备 CE 国际认证；
- 1.2 一体化台式系统和控制主机，主机内置专用控制面板及听觉、视觉和电刺激模块和接口；控制面板具备数字输入功能；
- 1.3 提供控制面板和鼠标及键盘两种独立操作方式，控制面板快捷键不少于 45 个；
- 1.4 具备一次性同心针电极和肉毒素针电极原厂注册证；
- 1.5 肌电图主机内置电流刺激模块及 5 针刺激电极接口，非外挂（提供注册证或检验报告证明）；
- 1.6 Windows 10 操作系统，肌电图软件兼容 Windows 10；

2 放大器参数要求

- 2.1 放大器与主机内置 1000M 以太网口，提供图片证明；
- 2.2 放大器外置，通道数 ≥ 4 ，内置标准 5 芯 DIN 插孔 ≥ 4 个；
- 2.3 输入阻抗： $\geq 1000\Omega$ ；
- 2.4 噪声水平： $\leq 0.4\mu V$ ；
- 2.5 共模抑制比： $\geq 124\text{dB}$ ；
- 2.6 低通滤波：20-20kHz，-3dB 衰减；
- 2.7 高通滤波：0.01-3kHz，-3dB 衰减；
- 2.8 A/D 转换 ≥ 24 位 提供放大器内部芯片型号图片及资料证明；
- 2.9 灵敏度：0.05 $\mu V/D$ -10 $\mu V/D$ ，提供截图证明；
- 2.10 放大器面板具备阻抗测试功能；阻抗阈值可设定：5k Ω -20k Ω ，提供图片证明；
- 2.11 阶式滤波：50-60Hz，可关闭

3 电流刺激器

- 3.1 刺激强度：0-100mA；
- 3.2 电刺激时限：0.02-1ms；
- 3.3 电刺激分辨率：0.1mA-0.02mA；
- 3.4 刺激频率：0.1Hz-200Hz；

4 听觉刺激器

- 4.1 短声 click 时限：50 μs -100 μs ；
- 4.2 纯音频率：125-8kHz
- 4.3 爆发音平台时间：0.125ms-10000ms；
- 4.4 刺激频率：0.1Hz-200Hz；

5 视觉刺激器

- 5.1 刺激输出： ≥ 19 寸视觉刺激器；

5.2 注视点： ≥ 4 种；

5.3 刺激频率：0.1Hz-200Hz；

6 运动诱发电位磁刺激器

1 刺激发生器（主机）

1.1) 刺激频率： ≥ 100 Hz，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1.2) 线圈风冷冷却方式，拒绝液冷，免维护。

2 TMS 管理软件

2.1) 可进行刺激参数的选择设置，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2.2) 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2.3)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2.4) 具备 HIS 接入功能，直接调用 HIS 的患者信息；便于医生工作和保留完整的数据。

3 刺激线圈

3.1) 智能循环风冷却技术降温。

3.2) 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3.3) 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3.4)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50KT/s

3.5) 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 s

3.6) 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100-200 μ s

3.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应不小于 1T。

四、 软件功能要求

1. 神经电图

1.1, 运动传导速度

1.2, 感觉传导速度

1.3, 微移定位

1.4, F-波

1.5, H-反射

1.6, 重复频率电刺激

1.7, 瞬目反射

1.8, 植物神经电反应

1.9, 侧方扩散,

2. 肌电图

2.1 全自动运动单位电位的高速提取，一次可提取 ≥ 6 个不同的 MUP，提供图片或彩页证明；

2.2 原始肌电信号及声音同步存储和回放再分析功能，每块肌肉可存储多个片段，每个片段可连续记录 ≥ 15 分钟原始的肌电图波形和声音信号，可事后同步回放并完成 MUP 自动采集，分析处理；

2.3 原始肌电信号可导出 ASCII，方便第三方软件读取研究；

2.4 提供自动和手动采集 MUP 分析功能；手动 MUP 分析模式下，可自动搜索相同的 MUP 并自动平均；

2.5 普通肌电图下可以查看单纤维颤抖，提供图片证明；

2.6 具备 T/A、NSS、包络线、APR、IDI 云图分析功能, 截图证明;

3. 体感诱发电位

3.1, 上肢体感

3.2, 下肢体感

3.3, 脊髓诱发

3.4, 三叉神经体感

4. 听觉诱发电位

4.1, 脑干诱发电位

4.2, 耳蜗电图

4.3, 40Hz 伴随反应

4.4, 客观测听

4.5, 前庭功能诱发电位

5 视觉诱发电位（棋盘格，闪光眼罩）；

6 事件相关电位

6.1, P300

6.2, CNV

7 诱发电位可同屏进行左右侧对比，单侧叠加，特定通道叠加，通道信号计算，监测受试者背景放松情况。

8 正常异常自动判断，并用不同颜色提示；

9 能够存贮多个操作者的个性化工作流程设置，并能够任意切换，工作流程设置数量 ≥ 3 ；提供截图证明；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本省办事处和本地工程师的联系方式，设备如有故障，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2 提供国内培训基地及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六、标准附件配套清单

名称	数量
屏蔽电缆	2 根
表面电极	1 包
马鞍桥刺激电极	1 根
指环电极	1 根
地线	1 根
卷尺	1 把
一次性同芯针电极	1 盒
同芯针电极电缆	1 根
盘电极	10（根）
导电膏	1 盒
磨砂膏	1 支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 四、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 五、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设备单价	投标质量	其他声明
投标总 报价	金额小 写												
	金额大 写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 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产品组 成及包 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 价 (元/单 位)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备注：此表为设备配套耗材报价表，如没有，表格内请填写“无”或“/”。

五、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位	生产企业	单价元/单位	试验方法	检测项目	收费标准	每人份价格（元/人）	试剂价格占比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备注：此表为设备配套试剂报价表，如没有，表格内请填写“无”或“/”。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七、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表

销售年份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运行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同型号产品销售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相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等内容。

2. 培训方案

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数量等内容。

注：投标人提供并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年_月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有效期内）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注：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的书面声明或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商丘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商丘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结果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商丘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八）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等（在有效期内，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